

★农村法律丛书★



# 农村税务法律指导

NONGCUN SHUIWU FALUZHIDAO

肖月 肖群龙◎编写

贵州大学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 农村税务法律指导

肖月 肖群龙 编写



贵州大学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税务法律指导/肖月,肖群龙编. —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09.3

ISBN 978 - 7 - 81126 - 114 - 1

I. 农… II. ①肖…②肖… III. 税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6011 号

---

### 农村税务法律指导

编 者:肖 月 肖群龙

责任编辑:张三白

编辑机构:贵阳文通书局图书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贵阳甘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 刷:贵阳通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 092 毫米 1/32

印 张:6.5

字 数:130 千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1126 - 114 - 1

定 价:1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851)8292951

#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一些原有的法律也随着形势的发展进行了修订,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意识,我们编写了这本有关税收的法律指导丛书,这是一本适合农村务工人员携带和阅读的通俗读本。希望本书能伴随着大家知法、懂法、守法。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税收基本知识指导 .....                  | (1)  |
| 第一章 税收基本知识和纳税流程 .....                | (1)  |
| 01. 什么是税收? 其特点是什么? .....             | (1)  |
| 02. 在农村, 哪些为纳税主体? .....              | (2)  |
| 03. 纳税人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               | (3)  |
| 04. 什么是征税主体? 其权利与义务是什么? .....        | (7)  |
| 05. 税收有哪些征收对象? .....                 | (8)  |
| 06. 什么是税目? .....                     | (9)  |
| 07. 什么是税率? 包括哪几种? .....              | (10) |
| 08. 什么是税务登记? 其意义是什么? .....           | (13) |
| 09. 哪些纳税人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             | (13) |
| 10. 什么是纳税申报? 其要求是什么? .....           | (15) |
| 11. 纳税申报的对象是哪些? 纳税申报的方式是什么?<br>..... | (16) |
| 12. 什么是延期纳税申报? 及适用范围有哪些? .....       | (16) |

|                                         |      |
|-----------------------------------------|------|
| 13. 如何办理延期缴税? .....                     | (18) |
| 14. 什么是税收核定征收? .....                    | (19) |
| 15. 税收缴纳的主体有哪些? .....                   | (19) |
| 16. 农民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            | (19) |
| 17. 税收延期缴纳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               | (19) |
| 18. 什么是滞纳金? 如何计算滞纳金? 加收滞纳金的条件是什么? ..... | (20) |
| 19. 税收退还制度的特点有哪些? .....                 | (21) |
| 20. 什么是纳税担保? 其适用条件和担保范围是什么? .....       | (21) |
| 21. 纳税担保要符合怎样的程序? .....                 | (22) |
| 22. 什么是税收保全制度? 其表现是什么? .....            | (23) |
| 23. 什么是税务强制执行制度? 其方式有哪些? .....          | (23) |
| 24. 什么是税务检查制度?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哪些税务检查? .....    | (24) |
| 25. 税务检查的方法有哪些? .....                   | (26) |
| 26. 税务主要检查哪些方面? .....                   | (26) |
| <b>第二章 农村纳税主要涉及的税种介绍</b> .....          | (28) |
| 01. 什么是增值税? .....                       | (28) |



|                              |             |
|------------------------------|-------------|
| 02. 如何计算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      | (28)        |
| 03. 什么是营业税? 特点有哪些? .....     | (30)        |
| 04. 如何计算营业税? .....           | (31)        |
| 05. 什么是耕地占用税? 纳税范围有哪些? ..... | (32)        |
| 06. 哪些耕地占用税可以减免? .....       | (33)        |
| 07.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          | (35)        |
| 08.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哪些? .....    | (35)        |
| 09. 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的税额? .....      | (35)        |
| 10. 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免纳个人所得税? .....  | (36)        |
| 11. 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是多少? .....     | (37)        |
| 12. 哪些收入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 (39)        |
| 13.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内容有哪些? .....     | (41)        |
| 14 什么是合并纳税节约税收原理? .....      | (46)        |
| <b>第三章 法律责任</b> .....        | <b>(48)</b> |

|                                               |      |
|-----------------------------------------------|------|
| 0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要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 | (48) |
| 02.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要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   | (48) |
| 0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要受法律的处罚? .....           | (48) |
| 0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延期缴                    |      |

纳税款? ..... (51)

0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需要补缴税款? ..... (51)

06. 偷税漏税要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 (52)

07. 什么是抗税? 抗税应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 (52)

08. 什么是欠税? 欠税应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 (53)

09. 什么是逃税? 什么是避税? 两者有什么区别? 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55)

10. 什么是税务行政处罚? ..... (56)

11. 税务行政处罚的权限、分类和实效有哪些? ..... (57)

12. 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有哪些? 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57)

13. 税务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有哪些? ..... (58)

14.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与义务有哪些? ..... (60)

15. 什么是税务行政复议? 受理范围有哪些? ..... (61)

16. 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哪些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 ..... (63)





|                                                  |             |
|--------------------------------------------------|-------------|
| 17. 申请复议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                          | (64)        |
| 18. 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 其范围、管辖与时限是哪些?<br>.....            | (65)        |
| 19. 税务行政诉讼的时间规定和程序是什么? .....                     | (66)        |
| 20.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是哪些? .....                        | (67)        |
| 21. 税务行政诉讼的执行程序是什么? .....                        | (69)        |
| 22. 什么是税务行政赔偿? 其赔偿申请范围和申请税务<br>行政赔偿时效有何规定? ..... | (70)        |
| 23. 税务行政赔偿程序是哪些? .....                           | (71)        |
| 24. 税务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是哪些? .....                        | (72)        |
| 25. 税务行政赔偿的请求方式是什么? .....                        | (74)        |
| 26. 税务行政赔偿方式是什么? .....                           | (74)        |
| 27. 税务行政赔偿的费用标准是什么? .....                        | (76)        |
| <b>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b>                           | <b>(79)</b>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 (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 (10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 (1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 (13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                           | (1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 (1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 .....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82)



# 第一部分 税收基本知识指导

## 第一章 税收基本知识和纳税流程

### 01. 什么是税收？其特点是什么？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普遍出现剩余产品并且形成专门执行社会职能的公共权力即国家以后而产生的。因此，税收是国家满足社会公共需求，通过法律规定赋予政府的一种无偿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权利；或者说税收是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一种分配，分配的对象是剩余产品价值，分配的目的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

税收与其他分配方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为税收的“三性”。

####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依据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进行强

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税收具有法律地位的体现。

## (2)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税收的这种无偿性是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联系的。

##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令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计价办法和期限等,都是税收法令预先规定了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试用期间,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收入。对于税收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税和纳税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令修订或调整,征纳双方都不得违背或改变这个固定的比例或数额以及其他制度规定。

## 02. 在农村,哪些为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就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实体,包括单位和个人(法人和自然人),即"纳税权利义务人"。我国纳税义务人包括七类: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企业、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私营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依法规定应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他应纳



税的企业和个人。在农村,纳税主体主要为依法应当纳税的企业和农民个人。

### 03. 纳税人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依照我国《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平等权。

一是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法,不得滥用职权;二是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相同的违法行为应适用相同的法律、法规;三是同等条件下的纳税人,无论是享有税收规定的税收权利,还是履行税法规定的税收义务,有要求税法机关一视同仁对待的权利。

#### (2) 批评建议权。

其内容是指纳税人有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对其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的权利。

#### (3) 申诉、检举、控告权。

其内容是指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不依法办事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对税务人员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索贿等违法乃至犯罪行为,纳税人有申诉、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 (4) 请求赔偿权。

由于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使纳税人遭受不法侵害和损失的,纳税人有权要求赔偿。这一方面有利于保护纳税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民事权利,使其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另一方面又有利于避免税务机关在行政执法中的随意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六十条分别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5) 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

凡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的作用或客观困难的影响,需要延期申报或延期纳税的,税务机关本着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则,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出延期申报书面申请后,可批准其在一定期限内,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纳税;凡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完全出于主观原因或有意拖缴税款而不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税务机关本着严肃国家税法和履行工作职责的原则,可视其违法行为的轻重,给予处罚。

#### (6) 减免税申请权。

自1994年税制改革后,所有的税收减免都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明确规定,对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减免税收。

#### (7) 要求退还多缴税款权。



退还多缴税款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逾期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8) 请求保密权。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其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包括纳税人的储蓄存款、账号、个人财产状况、婚姻状况等个人隐私,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做法、经营管理方式、生产经营、金融、财务状况等商业秘密。只要纳税人不愿公开的信息,同时又不是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就应该尊重纳税人的这项权利,履行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的义务。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 (9) 拒绝履行代收、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权。

纳税人按规定不负有代收、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有权依法拒绝税务机关要求其履行代收、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要求举行听证权。

所谓“听证权”就是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的 2000 元以上罚款或是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万元以上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被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11) 申请行政复议权和行政诉讼权。

行政复议权是指行政机关根据相对方的申请,依照法定

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核、审查的权力。行政诉讼是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国家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行政诉讼法是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和行政诉讼参加人(原告、被告、代理人等)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准则。它规定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程序方面的法律规范和行政诉讼参加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各种法律规范,是现代国家据以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法律依据。

除享有上述权利外,纳税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2) 纳税人有依照税法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义务,并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3) 纳税人有按规定设置账簿的义务。

(4) 纳税人有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资料的义务。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理的,需报经税务机关批准。

(5) 纳税人有按照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的义务。

(6) 纳税人要按照税收法律与行政法规的规定保管和使用发票。

(7) 纳税人欠缴税款又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





(8) 纳税人要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9)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在纳税人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提供纳税担保后,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或采取的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扣缴义务人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义务。

(1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04. 什么是征税主体? 其权利与义务是什么?

征税主体又叫征税人,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行使税收征管权,依法进行税款征收行为的一方当事人。判断和认定某一主体是否为征税主体,主要应看其行使的权利和实施的行为的性质。

征税主体在税收征纳活动中行使的税权的内容是税收征管权,具体包括税收征收权、税收管理权和税收入库权;征税主体在税收征纳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是征税行为,即依法将应收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从国际上征税机关设置的通行体制来看,一般是由税务机关和海关代表国家具体承担征税主体的角色。有学者对税收管理机构设置的国际实践进行了比较研究,得出的结论是绝大多数国家的税务部门和关税部门都隶属于财政部,但目前的趋势是赋予税务部门更大